



- 一、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保險法等相關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同業公會自律規範、國泰金控公司規範及本公司所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資訊資產嚴禁未經授權存取與揭露。
- 三、 資訊系統建置或外部第三方提供之雲端服務應考量有效之資訊安全措施，以降低本公司內部網路及電腦主機系統遭受駭客或內部不法人員之入侵攻擊、竊取、竄改或未經授權存取等威脅風險。
- 四、 本公司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及義務保護其所使用之資訊資產，以防止未經授權存取、擅改、破壞或不當揭露。
- 五、 本公司有權管理歸屬本公司之資訊資產，包含但不限於在本公司之資訊資產或以本公司名義使用網路資源上所處理、儲存或傳輸交換之資訊。
- 六、 本公司應訂定資訊安全管理之可接受的風險程度與因應措施。
- 七、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體系(包含資訊安全、網宇安全、隱私保護)之變更，應進行適當計劃與評估。
- 八、 本公司資訊業務委託合約，應規範下列事項：
 1. 委託作業事項範圍及受委託機構之權責。
 2. 受託人員應善盡責任保護本公司資訊資產，未經授權不得任意揭露、存取、擅改、破壞。
 3. 受託人員應遵守本政策與相關管理規範，對於有發生資訊安全事件、弱點及違反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與管理規範之虞者，應隨時保持警戒，並立即通報本公司相關業務負責單位以及資訊安全部。
 4. 保密條款及查核條款。
 5. 合約終止與解約條款。
 6. 罰則及損害賠償條款。
 7. 其他必要事項。
- 九、 本公司應善盡雲端服務管理之責任，規劃並落實雲端服務資訊安全要求，包含但不限於多重租戶和雲端服務客戶間的隔離、雲端服務變更時與使用者的溝通、虛擬化安全、雲端資料保護及儲存位置、雲端服務使用者帳號的生命週期管理等。